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受托单位负责人： 胡志良

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深圳分公司”）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项目投标及相关活动，承诺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签署合同、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理等相关事项，并允许受托单位使用委托单位资质、业绩。上述授权事项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深圳分公司使用深圳分公司公章。上述授权事项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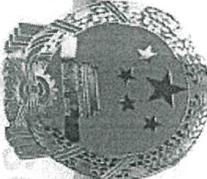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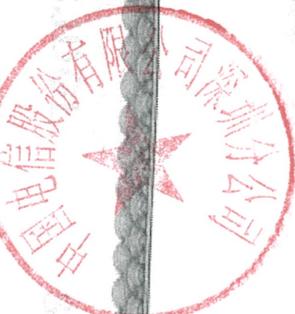
代理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受托单位在如上所述的委托权限和代理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

委托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6239Q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志良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9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自行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应当及时公示。商事主体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公示其经营范围。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示其经营范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9.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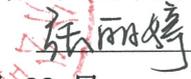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3年7月28日